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《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工信部联原〔2021〕22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应急主管（管理）部门：

为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，提升化工园区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水平，现将《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自然资源部
生态环境部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交通运输部
应急管理部
2021年12月28日

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,提升化工园区安 全发展和绿色发展水平,根据《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工作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 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》《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,参照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(试行) 》《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》等文件,制定本办法.

**第二条** 各省级人民政府对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工作 负总责。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指导地方开展化工园区建设 和认定管理相关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化工园区,是指由人民政府批准设立, 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、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、基础设施 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。本办法所称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(以下简称认定化工园区),是指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 构审定,符合本办法和本地区要求的化工园区.

第二章 建设标准

**第四条** 化工园区设立应手续完备,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，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。

**第五条**化工园区应明确管理机构,具备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,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 理和环境保护需要的人员。

**第六条**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 和相关规划。严禁在地震断层、地质灾害易发区、生态保护红 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 环境敏感区等地段、地区选址。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、人口 密集区、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 相关标准要求,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.

**第七条**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。总 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、应急救援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节约集约 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。产业规 划应结合当地土地资源、产业基础、水资源、环境容量、城市 建设、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,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 和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。

**第八条** 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、功能分区,园区内行政办 公、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、储存区相 互分离,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.

**第九条**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适应区域特点、地方实际 的危险化学品"禁限控"目录.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,入园 项目应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、规划有关要求。

**第十条** 化工园区应按照"分类控制、分级管理、分步实施" 要求,结合产业结构、产业链特点、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,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,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,对易燃 易爆、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、人员、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 管.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,实行专用道路、专用 车道、限时限速行驶，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 用停车场,防止安全风险积聚.

**第十一条** 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 能力,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 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。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 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(特别是地下储罐、管 网等) 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,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. 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。

**第十二条**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的要求,配 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(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) 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,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、集 中处理和达标排放;含有码头的,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船舶水 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;设置了入河(海) 排污口的,排污 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、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 特性,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、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 急处置需求的体系、预案、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,配备符 合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。化工园区应采 取自建、共建、委托服务的方式,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.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, 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、暂存和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,建立 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,相关 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。

**第十五条**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园区对 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园区认定

**第十六条** 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 构负责。

**第十七条**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按照隶属关系向所在地人民 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提交申请认定材料。化工园区所在地人民政 府或其授权机构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将符合要求的逐级 审核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。

**第十八条** 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可采取组织专家现 场评审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综合评估等方式开展认定审核, 确定拟认定化工园区名单,并向社会公示;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 经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,作为认定化工园区予以公布.

第四章 园区管理

**第十九条**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 园区相关管理工作。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职 责负责化工园区产业规划、入园项目核准或备案、化工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工作,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 境保护监管、指导环境应急管理工作,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依职责指导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,应急管 理部门负责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应急(含 消防) 管理工作,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其他部门按照 职能负责相关工作。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化工园区 各项工作。

**第二十条**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,不得新建、改扩建化工 项目（安全、环保、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） 。地方人民 政府要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的整改或关闭， 以及园区内企业的监管及处置工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新设立化工园区应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 其授权机构批准,承接列入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 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同意,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 过认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 认定化工园区自评和复核.认定化工园区复核不合格的,以及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,应依法依规 限期整改,整改期间停止办理新建、改扩建化工项目相关手续

(安全、环保、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) ,逾期整改后仍 不符合要求的,取消认定化工园区资格.

**第二十三条** 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应定期公布认定化工园区名单、认定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情况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 环境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应急管理部会同有

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各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应结合本地区 实际,按照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原则制定完善相关实施细则.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